

亞洲大學圖書館互換借書證要點

90.10.11 館務會議通過

90.11.02 圖書館推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3.07 圖書館推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98 學年度 99.03.25 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第 1、2、3、4、6、7 條文

99.04.12 亞洲秘字第 0990003159 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圖書館(下稱本館)，為加強與其他圖書館之間的合作，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特訂定「亞洲大學圖書館互換借書證服務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凡與本館簽訂跨校圖書互借協議之圖書館，合約書期限、互換借書證張數及借書權限視雙方協議而定，所借圖書資料不得預約亦不得續借。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可憑職員證或學生證至本校圖書館櫃台辦理借用手續，每張借書證借期一個月，無他人預約時可續借 1 次，證件逾期歸還視同借書逾期辦理，每人限借用 1 張借書證，逕赴合作館辦理借書手續；本館不負責代還，讀者需自行於到期前親赴合作館還書。
- 四、互借資料以滿足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
 - (一) 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檔及教師指定閱讀圖書資料等。
 - (二) 限館內閱覽資料(含參考工具書及特藏資料等限館內閱覽資料)。
 - (三)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 五、若有緊急情況，讀者需配合還書。
- 六、借書證如有遺失，請速告知本館與合作館，以便辦理掛失及補發程序，借書證補發需繳交二百元工本費；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合作館蒙受損失，其損失責任由遺失借書證者負責。
- 七、持證期間如有違規情形，悉依雙方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